

卫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领域, 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二是抓好队伍建设。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 提升公开工作水平。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 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 条, 其中 1 条为不属于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 1 条已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程序进行函件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 对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与规范, 确保主动公开的信息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发布。二是按照“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主动回应民众关切, 社会评议较好。三是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及时公布公共服务清单, 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 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 我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优化升级。在政府网站建设方面, 按照“集约化、规范化”要求, 优化栏目设置, 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在实体大厅建设方面, 升级自助查询机等公开载体,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提供政策解读、申请指导等便民服务。

(五) 监督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省、市、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任务部署, 形成由办公室牵头协调, 各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模式。若因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 酌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政务公开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我局政务公开目前还存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创新做法不够突出等问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今年围绕我局职能，重点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体验区作用，持续开展政策咨询便民服务活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